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5 号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董事会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如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华如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如科技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

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如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5 号报告专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

程项目、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

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3%≤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2023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1、按照内控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2023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部门的部门架构、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业务流程及步骤、岗位标准、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及运营报表的体系标准及业务流程，调整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管理审批权限。优化了原有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了运营的效率及经营效果。
- 2、完善了合同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合同签订前的审批工作，对合同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出提示，并提出修订意见。
- 3、公司在2023年度进一步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了公司供应体系的供货能力，满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并为以后公司对供应体系提出的更高要求提供了保障。
- 4、进一步加强了存货、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并通过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制度细则，提高了公司生产运营的规范化及标准化，有效降低舞弊行为及运营风险。
- 5、审计部作为内控建设的牵头部门，加强对所属各公司及部门内控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包括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2023年11月22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发布的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组织采购活动中涉嫌违规问题，经评估触及禁止性处罚，自2023年11月22日起暂停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知悉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自查并积极申诉，目前仍在等待申诉结果。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完善投标过程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 （1）完善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投标管理制度，明确投标管理的流程、责任和权限，确保投标活动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 （2）加强投标前调查：在投标前，对项目进行充分的调查和研究，了解项目的背景、

需求和竞争状况，以确保投标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3) 提高投标文件质量：加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管理，确保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整、准确、清晰，突出公司的优势和特点。

(4) 加强投标保证金管理：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

(5) 加强投标评审管理：建立科学的投标评审机制，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公平和透明，选出最优的投标方案。

(6) 加强投标风险管理：对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降低投标风险。

(7) 加强投标信息管理：建立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投标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提高投标效率和准确性。

(8) 加强投标人员管理：对投标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投标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9) 加强投标合作管理：在投标过程中，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制定投标方案，提高投标成功率。

(10) 加强投标后评估管理：对中标后的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发现问题，不断优化投标管理流程和策略。

2、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管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以改进和提高。

(1) 公司以信息系统作为强有力的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对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范畴内的综合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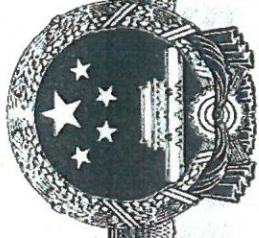
(2)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加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及时梳理和更新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监管信息，提升交易安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限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于长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08年03月28日
 20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注册编号: 110001530074
 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记
 ration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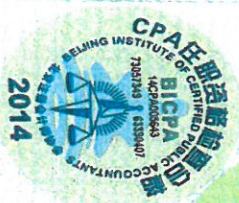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盖章
 CPAs
 2015年5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4年3月1日



格, 续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转入: 恒诚立信 2013. 7. 30
 转入: 立信 2013. 7. 30
 注册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04 日



姓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331

年 月 日